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35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傅混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伍萬肆仟伍佰捌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1635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58255 元	傅混記	自民國114 年12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03%
002	新臺幣 462906 元	傅混記	自民國114 年12月3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03%
003	新臺幣 233426 元	傅混記	自民國115 年1月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84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58255 元	傅混記	暨自民國11 5年1月2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，每 次違約狀態 最高連續取 期數為9 期。
002	新臺幣 462906 元	傅混記	暨自民國11 5年2月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，每 次違約狀態 最高連續取

01

					期數為9期。
003	新臺幣 233426 元	傳混記	暨自民國115年2月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取期數為9期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04 附註：

05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 06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 07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 08 覆。

09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 10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11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